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大连市财政局
大连市教育局

文件

大发改价格字〔2021〕198号

**转发关于调整我省公办
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政策的通知**

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教育部门，各公办普通高校：

近日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联合印发了《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政策的通知》（辽发改收费〔2021〕78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大连市财政局



大连市教育局

2021年3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

关于调整我省公办普通高校 本科学费政策的通知

辽发改收费〔2021〕78号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各公办普通高校：

为完善高校学费政策，优化学费结构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，促进高校健康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政策予以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主要内容

（一）调整学费定价形式。将我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由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，实行上限管理。各高校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政府规定上限标准范围内确定本校具体学费标准，并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放开成人教育、网络教育、开放大学学费标准，实行市场调节，由高校根据教育培养成本变化等情况自行确定。

（二）优化学费结构。根据国家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，将我省学费结构调整优化为文史、理工、医学和艺术四类，并确定每生每学年学费上限标准为：文史、理工和医学类，不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为4400元、4900元和5200元，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（含试点单位）为4800元、5200元和

5500 元；艺术类按现行学费标准 10000 元（艺术理论类 6000 元）确定。鲁迅美术学院、沈阳音乐学院、大连外国语大学、辽宁警察学院、示范性软件学院以及体育单招运动训练和外语专业，继续执行现行学费标准不变。

（三）实施“双一流”高校支持政策。“双一流”高校可在学费上限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。其中，国家确定的“世界一流大学”建设高校，上浮不超过 20%；“世界一流学科”建设高校，可自主选择本校当年招生专业总数 20% 以内的优势专业，上浮不超过 15%；省政府确定的我省“国内一流大学”建设高校，可自主选择本校当年招生专业总数 20% 以内的优势专业，上浮不超过 10%。示范性软件学院及体育单招运动训练专业学费不执行上浮政策。

（四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，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对我省学费上限标准实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（五）严格执行各项资助政策。各高校应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奖学金、助学金，帮助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确保每年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 5%，足额用于奖励资助学生资金。同时，可通过提供勤工助学临时岗位，开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等多种方式，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，确保不因学费标准调整影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。

（六）规范高校学费收费行为。各高校按本通知规定提高学

费标准的，应遵循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原则，仅限于本通知执行后入学的新生，老生继续执行原学费标准；降低学费标准的，新生、老生均执行降后学费标准。学费应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严格落实学费公示制度，将调整后的学费标准在招生简章和校内醒目位置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和学生家长监督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教育部门根据各自职责，加强对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政策执行情况监管。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依法予以查处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之前我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一律按本通知执行。调整后的学费标准从 2021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。

附件：辽宁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专业分类及上限标准一览表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辽宁省财政厅

辽宁省教育厅

2021 年 3 月 1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辽宁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分类及上限标准一览表

(单位: 元/生·学年)

类别	专业分类	学费上限标准	
		不具有硕士学位 授予权高校	具有硕士学位 授予权高校(含 试点单位)
文史类	文学、历史学、哲学、法学、教育学	4400	4800
理工类	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	4900	5200
医学类	医学	5200	5500
艺术类	艺术学	10000 (艺术理论类 6000)	

抄送：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
